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 **關聯交易**

#### **施工監理合同 (JL2 標段)**

##### **施工監理合同 (JL2 標段)**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深珠公司與廣東華路訂立施工監理合同 (JL2 標段)。據此，廣東華路將承接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若干約定的施工監理工作，合約總值為人民幣 51,736,021 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廣東華路為交通集團 (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公路建設為廣深珠公司 (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的主要股東，故廣東華路為廣東公路建設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施工監理合同 (JL2 標段) 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施工監理合同 (JL2 標段) 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1%，但所有均低於 5%，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施工監理合同 (JL2 標段) 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批准施工監理合同 (JL2 標段)，並確認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訂立施工監理合同 (JL2 標段) 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緒言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深珠公司與廣東華路（成功中標者）訂立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據此，廣東華路將承接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若干約定的施工監理工作，合約總值為人民幣 51,736,021 元。

## 2. 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

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之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廣東華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廣東華路（作為監理）將承接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若干約定的施工監理工作，包括於施工準備階段、施工階段和缺陷責任期階段的施工監理，施工安全監理，環境保護和水土資源保持監理，參與施工各方的竣工檔案編制監理，以及配合廣深珠公司的交付、竣工驗收和配合廣深珠公司在竣工驗收前的結算、決算的相關工作。

關於路基的施工監理工作，包括經批准路段自 K8+800 起始至 K29+449 終止的路段，全長約 20.65 公里。關於路面的施工監理工作，包括經批准路段自 K2+270 起始至 K71+131 終止的路段，全長約 68.86 公里。

服務期 廣深珠公司向廣東華路發出開始通知起計 85 個月，當中包括為期 1 個月的施工準備階段監理工作；60 個月的施工階段監理工作以及為期 24 個月的交工驗收及缺陷責任期監理工作。

**合約總值** 合約總值將為人民幣 51,736,021 元，如果施工階段服務期延長或縮短 6 個月以上或如果設計變更導致監理範圍內項目的施工成本增加或減少超過 15% 以上，該金額將會被調整。惟合約總值將不會根據人工、原材料或設備成本等市場價格波動進行調整。

如在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中約定的特定條件被滿足，優監優酬價價款（相當於投標報價（即人民幣 51,736,021 元）的 1.5%）將會支付給廣東華路。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合約總值。

**合約總值的釐定依據**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進行公開招標。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廣東華路。而合約總值人民幣 51,736,021 元是根據廣東華路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釐定。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合約總值的 10%，於簽訂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及廣東華路提交預付款項申請後的 7 天內，將由廣深珠公司向廣東華路支付。

於所產生合約金額達合約總值的 30% 時，預付款項可依協定比率從所產生合約金額中抵扣。

**付款安排** 廣深珠公司應在收到廣東華路的監理服務費申請之日起 28 天內審核並支付服務費。於服務期內，每個季度的服務金額須於該季度結束後第一個月的月中前支付，惟廣東華路須不遲於該季度最後一個月的第 28 天提供付款申請單。

**履約保證及質量保證金** 廣東華路將向廣深珠公司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合約總值 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廣東華路支付質量保證金止。廣深珠公司須於廣東華路支付質量保證金後 7 天內向廣東華路退還履約保證金。

廣東華路將向廣深珠公司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服務總值（合約總值和優監優酬價價款的總和）3%的質量保證金。廣深珠公司應在工程缺陷責任期結束通知送達之日起 14 天內退還質量保證金予廣東華路。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廣東華路將負責監督承建商糾正施工缺陷。

**生效** 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於廣東華路提供履約保證金，及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 廣深珠公司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及管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為一間由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廣東公路建設合夥成立的合營企業。

## 廣東華路

廣東華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通集團（一間中國的國有控股企業）全資擁有。廣東華路是一間主要從事交通、市政、水利技術研究、材料檢測試驗、工程項目評估、工程技術研究、工程設計、諮詢、監理的公司。

## 交通集團

交通集團（最終控制人為廣東省人民政府）主要從事經營及建設高速公路及相關投融資、道路運輸及物流、配套資源綜合經營及相關服務、兼營與高速公路主業相關的公路施工、科研、設計、監理等業務。

### 4. 訂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廣東華路為道路施工提供監理服務的專業機構，簽訂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將有助於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施工工作在監督下順利進行。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廣東華路為交通集團（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公路建設為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廣東華路為廣東公路建設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1%，但所有均低於 5%，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並確認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訂立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預計，本集團和廣深珠公司（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會就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項下若干擬進行的交易簽訂協議。倘該等交易落實，本公司將相應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履行審批程序及作出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經批准路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
「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施工監理合同（JL2 標段）」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深珠公司與廣東華路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監理（JL2 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合營企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華路」	指	廣東華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珠公司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